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我們於2011年5月1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於我們改制後分別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1%及49%。

業務描述及競爭

我們的母公司國電集團為中國五大發電商之一。於2010年年底，根據總裝機容量，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第三大燃煤發電商及亞洲最大風電場運營商，並為全球第二大風電場運營商。

我們是國電集團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以及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與服務(我們的「**主營業務**」)的旗艦平台。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過往是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46.3%、56.5%、53.4%及59.1%。

我們的前身國電科環被劃入本公司，且主營業務被轉讓予我們。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的若干附屬公司保留若干與我們開展的業務類似的業務，主要由於向本集團轉讓該等權益受若干股份轉讓限制及選擇權規限。以下載列與我們的業務類似並由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保留業務**」)：

- 國電集團保留國電東北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東北環保公司**」)約70%的已發行權益。東北環保公司的其他股東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瀋陽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公司餘下18.99%及11.01%的已發行股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財政部全資擁有，而瀋陽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由瀋陽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及
- 國電電力保留其於其附屬公司國電電力朝陽熱電有限公司(「**國電電力朝陽熱電**」)營運的一間合資企業(「**國電電力合資企業**」)的權益。預期國電電力朝陽熱電將與由遼寧省朝陽市政府全資擁有的朝陽淨源污水處理廠成立國電電力合資企業，以於遼寧省朝陽市從事提供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應工業標準水業務。預期國電電力朝陽熱電將持有合資企業51%的權益。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保留業務的概要

東北環保公司

東北環保公司主要於瀋陽從事污水處理、復活水、供應水、水循環及有害廢物處理的業務。下文載列東北環保公司於營業記錄期間的若干財務資料：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北環保公司的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2百萬元及人民幣41.8百萬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北環保公司的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北環保公司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北環保公司的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

東北環保公司目前經營九間均位於瀋陽的污水處理廠，並預期將主要於位於中國東北地區的黑龍江、遼寧及吉林經營業務。

國電電力合資企業

預期國電電力合資企業於營運時將在遼寧省朝陽市從事市政污水處理及供應工業標準水業務。國電電力合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僅限於朝陽市。國電電力合資企業目前尚未開始營業。

保留業務與主營業務的重迭

保留業務及主營業務潛在的重迭主要與水處理業務有關。我們相信該等業務並無重大潛在重迭，理由如下：

水處理業務構成主營業務相當小的一部分。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水處理業務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6.9%、6.2%、5.7%及1.8%。長遠而言，我們預期不會大幅擴大我們水處理業務的經營規模。

我們水處理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EPC項目。

我們水處理業務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EPC項目，其中較小部分收益來自總包項目及BOT項目。下表按百分比載列我們水處理業務收益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明細：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六個月，
				2011年
			(%)	
EPC及總包項目	86.04	87.23	86.81	80.56
BOT項目	2.12	2.13	2.80	8.36
其他 ⁽¹⁾	11.84	10.64	10.39	11.08
總計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其他指我們應我們若干客戶的要求向其銷售若干水處理設備的銷售額。

反之，預期保留業務將賺取彼等BOT業務的絕大部分收益。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有限。

此外，我們水處理業務的客戶及供應商與保留業務的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重迭有限。我們水處理業務的主要客戶為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彼等根據EPC安排委聘我們管理隨後被彼等轉讓及營運的水處理設施的開發及建設。我們主要的供應商為設計及建設該等項目提供建築材料及分包服務。相反，保留業務的客戶及供應商為使用水處理服務並為水處理業務提供物資的實體。

保留業務與我們水處理業務間地理位置的重迭有限。

保留業務為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與省級政府於彼等區域內提供水處理業務的主要合資企業。因此，我們預期保留業務不會將其業務擴展至瀋陽（就東北環保公司而言）及朝陽（就國電電力合資企業）以外地區。此外，我們與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分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彼等承諾不會於提供主營業務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並已授予我們對於將與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地區的新商機的優先選擇權。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過往，我們水處理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EPC項目。透過我們從事水處理業務的附屬公司朗新明，我們已收購若干於遼寧及山西（太原及大同市）營運的污水業務，並積極爭取其他業務機遇，包括收購污水業務的股權或開展其他的BOT項目。最近，我們已收購大連的小型水處理設施。請參閱「財務信息 — 近期發展」。我們預期將於山東、河南或河北省擴展任何可預見的水處理業務。然而，我們亦不排除於東北環保公司及國電電力合資企業已開展業務的地區從事污水業務。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此外，為提供水處理服務，必須取得擬營運地區的當地各級政府的許可證。當地政府因而控制任何指定地區的水處理營運商的數目，並會於決定是否批准許可證申請時考慮區域內現有營運商的數目及該等地區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因此，儘管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擁有於中國東北地區經營水處理廠的附屬公司，我們預期我們的任何BOT水處理業務或於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收購投資不會與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的業務競爭。

水處理BOT業務的特性

水處理BOT業務主要於若干劃定區域內提供服務，通常受限於許可限制及廠房限制。因此，水處理業務具有天然壟斷性，於劃定區域的競爭有限。地方政府向水處理BOT運營商授出的許可為個別BOT廠所載特定劃定區域的獨立許可，且訂明有關該等業務獲許可經營的位置的限制。水處理設施的客戶通常為於劃定區域營運的實體。因此，保留業務的客戶亦為本公司水處理BOT業務的客戶的情況罕見，惟於多個地區擁有業務或經營中的附屬公司的有關客戶除外。然而，在此情況下，由於該等客戶因覆蓋區域有別且並不重疊而無法選擇保留業務或我們水處理業務的BOT營運提供的服務，故並不存在競爭。

我們於遼寧的污水處理廠設施距東北環保公司最近設施約300公里。我們擁有污水業務的城市間的地理距離如下：

	概約距離(公里)	
	瀋陽	朝陽
瀋陽	不適用 ⁽¹⁾	240
太原	1,020	790
大同	870	620
大連	350	310

附註：

(1) 瀋陽為遼寧省省會。

* 基於公開可獲取的資料。

我們的水處理業務策略

就我們的水處理業務而言，我們擬專注於我們的核心競爭力EPC業務並擬擴充我們的規模以成為該業務領域的市場領先者。就我們的BOT業務而言，我們擬專注於山東、河南及河北省，並計劃將水處理能力達致每天1百萬噸。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我們於2011年11月23日分別與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合稱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視乎情況而定)分別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國電集團而言，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國電電力、國電長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寧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龍源電力(包括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除外(「**豁免公司**」))不會透過第三方或向該等第三方提供支援而直接或間接從事主營業務。該限制的範圍擴大至經營或參與與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並會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有效。

此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已授予我們獲得可能直接或間接與主營業務競爭的新商機的優先選擇權及收購保留業務的優先否決權。此外，我們已與國電集團訂立若干框架協議，據此，國電集團已同意，鑒於我們在質量、價格及服務水平等方面達到真誠第三方競標的實力有限，國電集團會優先考慮本公司在採購彼等的產品及必需服務中所投的標的。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已各自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

- (i) 倘其知悉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提供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其將在知悉此業務機會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該業務機會，並向我們提供我們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供我們考慮是否從事該業務(「**要約通知**」)。其亦有責任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乃以公平合理且不遜於首次給予其的條件首先給予我們。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工作日(應本公司的要求可額外延長30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會。倘我們決定接納該業務機會，其便有責任以公平合理的條件將該業務機會轉讓予我們。有關條款將於其、本公司及其他有關人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根據適用中國規例，因交易標的事項涉及國有資產，須由獨立估值公司編製資產估值報告。
- (ii) 其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僅就國電集團而言，豁免公司除外)將任何與我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們的主營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機會首先按上文(i)項所述相同程序對其進行規限的相同條款提呈於我們。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考慮是否接受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視情況而定)轉讓予我們的各種新業務機會，且相關決定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向我們發出要約通知，我們將於接獲通知後一星期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報讓彼等予以考慮並於特定期限日內回覆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視情況而定)。

選擇購買權

就下列事項而言：

- (i) 保留業務；及
- (ii) 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視情況而定)可能獲得的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視情況而定)已各自承諾授予我們選擇權，藉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購買構成上文所述保留業務或新業務組成部分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我們收購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相關已付代價將由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與我們(視情況而定)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此外，轉讓保留業務須遵守適用於國有資產的規定，例如利潤評估、備案及國有股權交易程序(視乎情況而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行使收購權並作出相關決策。目前為止，我們無意購買任何保留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定期審核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倘及當彼等發現其需行使購股權或按本公司管理層的要求收購保留業務，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該議題提交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行使購股權與否將視乎年度審查而定。

優先受讓權

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各自分別承諾，倘其本身、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僅就國電集團而言，豁免公司除外)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下列任何權益：

- (i) 其保留業務；及／或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 (ii)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已提供給本公司但尚未被本公司接受且被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保留的新業務，且該等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

我們就該等權益擁有第一優先受讓權，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隨時行使，且其應於任何有關交易前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讓通知」)。出讓通知應附上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條款及本公司作出決策所需要的相關合理資料。本公司在接到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視情況而定)的出讓通知後的20個工作日(應我們的要求可額外延長30日)內向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視情況而定)作出書面答覆。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視情況而定)各自承諾在收到上述答覆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業務的意向。如果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在規定時間內未就出讓通知答覆，則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視情況而定)可以按照出讓通知所載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該業務。當本公司擬行使該權利時，有關條款將由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視情況而定)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規，倘交易標的事項涉及國有資產，則須由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一份資產估值報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議及釐定是否行使上述優先受讓權。我們將於接獲出讓通知後一星期內知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讓彼等予以考慮有關通知並於規定時期內回覆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視情況而定)。

為監督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持續遵守情況，我們擬採取下列政策：

- (i) 於接獲任何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後一周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接獲的有關通知；
- (ii) 於我們的年報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接獲的各要約通知或出售通知的調查結果及決策，以及彼等的決策基準；及
- (iii) 於我們的年報披露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就彼等各自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作出的確認，包括就相關商機向我們的發出的所有相關通知及優先要約。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評估相關新商機及優先受讓權而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備充足經驗。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專家就彼等有關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的權利的考慮事項提供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國電集團和國電電力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承諾，在中國法律下屬有效及分別對國電集團和國電電力構成具約束力的責任，我們可於中國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根據(a)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載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電集團和國電電力義務及有關授予新業務機會及收購事項的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b)上述已設立的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以監察國電集團和國電電力是否遵守承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步驟，以確保國電集團和國電電力履行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義務。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下文進一步討論的本公司部分董事在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擔任若干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位外，董事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國電集團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國電集團開展我們的業務。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六位與國電集團並無關係。九位董事之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非執行董事。下表概述本公司董事所擔任的職位以及彼等於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擔任的職位(如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在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國電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在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國電電力 擔任的職位
朱永芄.....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總經理	董事長
葉偉芳.....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無	無
陽光.....	非執行董事	科技與綜合產業部主任	無
馮樹臣.....	非執行董事	無	總經理
李宏遠.....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無	無
王鴻豔.....	執行董事 兼總會計師	無	無
陸延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翟立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范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朱永芄先生、陽光先生及馮樹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長朱永芄先生同時擔任國電集團的總經理及國電電力董事長。作為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策劃制定國電集團的整體發展、企業及業務策略，並無參與國電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中國政府發佈的國有資產管理法規規定，國電集團承擔其代表國家擁有的資產的全部責任並採取一切審慎措施保障並提升其價值。國電集團的負責人士須就因不當行使權力或重大過失造成的國有資產的任何虧損承擔管理及法律上的個人責任。因此，委任國電集團董事長朱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為免除上述責任的必要步驟。相關做法亦符合所有或大多數其他國有公眾上市公司的慣例。朱先生的上述委任事項已向國資委備案並由其批准。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預期朱先生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朱先生對行業趨勢的深刻瞭解及持續轉換經營者業務模式的深入理解，使其可就策略問題及持續改進以迎合公司客戶需求各方面提供寶貴指引。預期朱先生之聲望及穩固聯繫亦為本公司穩固及擴大客戶基礎的重要資產。

董事陽光先生亦擔任國電集團的科技與綜合產業部主任。

董事馮樹臣先生亦擔任國電電力總經理。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分別由不同管理人士管理，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職位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相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執行其職務及本公司能獨立於國電集團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載列於公司章程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同時出任本公司及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董事職務的董事即被視為有利益衝突，須在若干情況下放棄投票。公司章程已列明董事將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等人士將被視為有利益衝突，並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就該等目的而言，於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任職的董事在與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方面被視為有利益衝突。此外，於考慮相關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有關交易；
- 於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擔任職位的三位董事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而主要負責戰略及規劃事宜；我們的日常營運由完全獨立於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的及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的高級管理層管理。我們的三位執行董事亦獨立於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並計劃為本集團的管理貢獻彼等的大多時間及精力。就或會與我們主營業務競爭的國電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集團的保留業務而言，我們相信該等保留業務對我們並不重大，乃由於上述所載(i)我們的水處理業務規模相當小；及(ii)中國的水處理業務高度集中，並由中國當地政府控制。此外，如上文所述機制及國電集團與我們就保障衝突而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相信任職於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的三位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出現重大糾紛；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國電集團擁有任何股權；及
- 我們已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以求在持有利益的董事和獨立的董事人數之間達到平衡，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於執行及營運層次的自身管理團隊，並信納可維持獨立於國電集團。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我們營運所用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人力資源和知識產權乃由我們自身擁有，惟國電集團本身擁有的若干商標除外。我們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獲准使用該等商標，為期十年。

我們獨立開展業務，因而，我們已行使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行政及一般職能(包括財務及庫務)並獨立於國電集團的行政及一般職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人力資源及資產以獨立於國電集團經營業務。

我們擁有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包括獨立的部門及業務及行政單位，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能範圍。

我們的經營獨立性於下列方面進一步展示：

- *我們業務模式的適應能力*。我們可輕易調整業務模式以適應與國電集團以外的客戶的業務往來。考慮到我們的研發團隊、積累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產權、生產中心、客戶服務團隊、經營歷史、服務聲譽及產品質量，我們已於我們開展業務的行業建立我們本身的品牌及市場地位。我們已建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及分銷渠道，且我們經已發掘並有能力發掘獨立客戶。若干該等獨立客戶為海外客戶，若干客戶為我們所服務的傳統電力行業之外的客戶。
- *客戶的集中程度*。從表面上看，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國電集團佔我們合併收益的約46.3%、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56.5%、53.4%及59.1%，而即使按過往基準，我們對於我們最大客戶的「倚賴」亦並不如總數表現嚴重，部分由於下列原因：

- 獨立的法律地位：國電集團實際並非本集團的客戶。國電集團旗下擁有眾多獨立法人。我們向多家公司(即客戶)供應產品及服務(儘管所有該等銷售整體進行並隸屬於一個母公司)。例如，於我們的環保業務中，國電集團的個別公司實施面向EPC項目服務供應商安排的競標程序；而我們按一對一基準從個別公司或發電廠贏得競標。另以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業務為例，國電集團的各個附屬公司獨立透過彼等本身的內部評估及競標程序挑選彼等本身的供應商。因此，自國電集團取得的總收益並不一定反映商業現實。
- 以法人為基準的五大客戶：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把國電集團旗下的所有法人合併為一個客戶；因此，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向我們五大客戶(國電集團旗下的所有實體合併為一個單一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6.9%、67.3%、71.8%及73.4%。然而，按法定實體基準，我們自我們大客戶賺取的收益低於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收益的30%。
- 行業概況。中國的燃煤發電行業高度集中，以累計裝機容量計，五大電力公司佔市場總份額的比例超過50%。在五大電力公司中，以累計裝機容量計，國電集團為第三大公司，擁有超過10%的市場總份額。同樣地，根據加勒德哈森的資料，截至2010年年底，以累計裝機量計，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風電行業中亞洲最大及全球第二大風力發電運營商。總之，考慮到國電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市場及行業地位，彼等自然成為我們的重要客戶。
- 大客戶。國電集團旗下至少有三個大的優質客戶：國電集團、國電電力及龍源電力。在這份客戶名單中，以累計裝機容量計，國電集團為中國五大電力公司之一。此外，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龍源電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累計裝機容量計，為全球領先的風力發電運營商。另外，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國電電力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擁有多個附屬公司。
- 我們業務的多元化。國電集團旗下客戶屬於系統風險各不相同的不同行業。例如，國電電力專注於燃煤發電廠，而龍源經營風力發電場。燃煤發電廠通常具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有不同於風力發電場的系統風險；該兩種行業間的風險並無關聯。此外，我們以不同的業務模式開展我們的業務，包括EPC、BOT、EMC及特許經營等。因此，我們的客戶集中風險較關連交易數據顯示的風險為低。

- *互惠互利關係*。我們與我們的優質客戶有著互惠互利的關係。一方面，該等優質客戶通常為我們提供各種商機並使我們可於我們的資產、人力資源、財務能力、執行能力、研發團隊、銷售渠道、生產規模及市場品牌方面建立促進我們增長及提高經營業務及獨立招攬客戶的能力的實力。另一方面，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直備受我們的優質自然客戶重視。由於我們的多種服務及產品(例如，我們的脫硫EPC服務、脫硝SCR服務、EMC服務、等離子體點火及穩燃技術服務及風力發電機組產品等等處於市場主導或領先地位)，我們成為我們優質自然客戶的服務及產品的優質及優先供應商。該等關係只能說是互惠互利關係。
- *我們最大客戶日後貢獻的收益的下降趨勢*。儘管我們與國電集團旗下公司的聯繫過往一直使我們或益良多且互惠互利，但作為我們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及預期繼續採取措施，以降低自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的收入的比例。
- *合約保障*。作為一項雙贏策略，國電集團已與本集團訂立兩項協議：(i)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ii)有關我們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國電電力亦與我們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請參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及「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檢查*。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監督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例如，我們已採納一項內部的「與關連交易管理有關的規則」。基於該等規則，我們須遵守公平交易的若干原則、透明度及公平基礎。關連交易必須通過一項程序；且多個部門，包括董事會辦公室、企劃部、財務及所有權部門及總經理辦公室，須監督與關聯交易有關的事宜。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尤其是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此程序提高我們的安全程度。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國電集團及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過往一直支持國電集團的能源生產活動，向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或經營的燃煤發電設施提供環保及節能服務以及國電集團可再生能源平台提供風力發電機組和太陽能產品。我們向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環保及節能服務包括本集團全部產品及服務，及特定產品或服務的選擇取決於相關電廠項目的具體情況要求。

於營業記錄期間，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和我們向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眾多，包括(其中包括)供應材料及設備及按整個集團基準提供財務擔保。

我們向國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我們脫硫業務所用資產以及我們於國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項目設施現場營運所需的水、電及煤氣供應。在我們的眾多業務中，我們向國電集團旗下的公司為我們的脫硫業務購入水、氣及電力，原因是脫硫業務於國電集團旗下的公司的設施現場營運。就我們的其他業務而言，我們一般使用市政府提供的水、氣及電力。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與國電集團的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及我們並無過分依賴國電集團，理由如下：

- 國電集團為組建的集團公司，具有優質的長期往績記錄，且過往一直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採購商和我們營運所需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儘管我們可物色其他獨立供應商替代國電集團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但鑒於我們已建立的聯繫及質量和穩定供應情況，我們繼續採購國電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於商業上屬明智之舉。此外，國電集團為中國主要能源生產商之一，及我們認為停止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屬不明智的商業行為。我們相信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關係屬互利安排；
- 該等交易按及將繼續按正常的商業條款及非排他基準進行，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供應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或達成彼等的供應要求。就此而言，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團隊與國電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團隊分離及不相關聯，且決策程序完全獨立並由本公司酌情作出；

- 我們能夠按類似基準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供應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按類似基準向第三方供應我們提供予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目前擁有超過1,000名供應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物質的獨立供應商；
- 相關中國政府政策支持本公司採用的業務模式。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法規」；及

儘管我們與國電集團的關係過往一直使我們受益良多且互惠互利，但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及預期採取措施降低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收入比例，如開發及擴充國際經營業務和透過獲得其他客戶（與國電集團並無關連），將中國國內的經營業務多元化，以及持續開發國電集團或未涉及的其他市場業務。例如，經我們努力進行國際擴充，我們已建立海外銷售渠道，開始開發海外生產設施着手簽立於斯里蘭卡、柬埔寨及菲律賓發展項目的協議，並已獲指定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超過300名獨立國內客戶及超過8名獨立國際客戶。

僱員的獨立性

我們已將僱員自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中完全分離，且我們的僱員並不領取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的薪酬。除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有效經營業務外，我們已採取保護措施，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亦已採納保護措施，確保執行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該等保護措施的執行情況的詳情，請參閱「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國電集團經營。

財務獨立性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與國電財務訂立若干交易，包括設立及維持存款及獲得國電財務貸款。國電財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04年12月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國電集團的附屬公司。國電財務從事向國電集團、其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存款、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借貸、金融租賃及金融諮詢服務，包括交易結算與交收服務、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及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委託投資服務。

由於我們過往為國電集團的一部分，我們就與國電集團的交易使用國電財務的服務具有成本效益，尤其是，國電財務給予我們的存款及貸款利率較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者更好或相若。下表載列國電財務及銀行於營業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的貸款利率：

	利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上半年
長期債務：				
銀行貸款.....	5.76%至7.83%	4.86%至5.94%	4.86%至5.94%	4.86%至6.80%
國電財務貸款.....	6.80%	4.86%至5.13%	4.86%至5.32%	5.27%至5.81%
短期債務：				
銀行貸款.....	5.02%至7.24%	1.88%至5.84%	4.78%至5.84%	4.78%至7.26%
國電財務貸款.....	6.72%	4.37%至4.78%	4.37%至5.00%	5.68%至6.31%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國電財務取得的存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存款現行基準利率相若，於2008年11月27日前為0.72%，於2008年11月27日至2011年2月8日期間為0.36%，於2011年2月2日至2011年4月5日期間為0.40%，於2011年4月5日之後則為0.50%。

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能夠獨立於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而營運。有關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此外，我們的會計、財務及庫務職能完全獨立於國電集團或國電電力的會計、財務及庫務職能。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按獨立基準執行所有庫務管理、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

儘管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取得貸款及將存款存於國電財務，及於營業記錄期間獲國電集團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貸款及擔保，我們相信該等活動與作為國電集團一部分的公司前身的業務營運一致。於2009年12月31日，我們欠付國電環境保護研究所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欠付龍源電力及國電環境保護研究所的擔保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來自國電集團及其聯屬人士的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人民幣920.9百萬元、人民幣1,8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3百萬元。欠付國電集團及其聯屬人士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墊款將獲結清及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及其聯屬人士(包括國電財務)間並無未償還之擔保。

此外，我們已與中國金融機構建立長期關係，據此能夠按具競爭性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以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充提供資金。截至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國電集團提供的融資除外)為人民幣96億元，及已取得若干中國銀行的承諾函，據此，該等銀行已原則同意就本集團將予承建的若干新項目授出新項目融資。我們亦與北京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承諾函，以建立合作關係及獲得融資和其他金融服務。根據該等框架承諾及承諾函的條款，上述銀行已同意向我們提供最高達合共人民幣180億元的信貸額度。

根據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及毋須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